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供应链公司）为本公司参股 50% 股权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供应链公司进行单方增资扩股，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供应链公司增资 7,823,381.51 元，其中 7,500,000.00 元计入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23,381.51 元计入供应链公司资本公积。并拟与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物流公司”）、以及供应链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完成后，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00.00 元增加至 37,5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 60%，广珠物流公司持股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47,134,887.40 元人民币，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为 123,194,641.87 元人民币。本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7,823,381.51 元人民币，公司最近 12 月未发生相关或者同类出资的情形，因此出资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25%，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6.35%，未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投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 72 号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 72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闫卓瑾

实际控制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

注册资本：27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1 栋 10 层 1 卡之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1 栋 10 层 1 卡之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嘉培

实际控制人：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建筑材料商业批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运、专用货运（集装箱）、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物流园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项目投资。（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 50%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一）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供应链公司单方增资 7,823,381.51 元（其中 7,500,000.00 元计入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23,381.51 元计入供应链公司资本公积），供应链公司另一占股 50%股东广珠物流公司本次不增资。增资完成后，粤冠公司持有供应链公司持股比例由 50%增加至 60%。

增资前后股权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情况		增资后股权情况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	2250	60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	1500	40
总计	3000	100	3750	100

(二)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21日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中山交通集团旗下公路建设项目所需钢材、水泥等建设材料的供应业务，建材供货项目包括：中山东环高速、中山二环快速路东段、珠海香海大桥等重大工程项目。截至本次增资前，累计签订建材供应合同金额（暂定）约25亿元。

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资产总计：41536677.52元

负责总计：10241916.40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31294761.12元

未分配利润：1211813.19元

四、定价情况

根据珠海市永安达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永安达资产评报字（2021）第（021）号】，以截止2021年5月31日供应链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293,526.02元为基数，结合公司拟新增认缴的7,500,000.00元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计算得出公司增资定价额为7,823,381.51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750.00 万元。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向甲方投资，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并以现金出资。乙方增资对价款 7,823,381.51 元，其中 75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 323,381.51 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乙、丙按双方各自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享有公司股权，即增资后乙方持有公司 60%股权，丙方持有公司 40%股权。公司增资后纳入乙方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乙方于甲方股东会通过有关增资扩股决议三个月内，乙方应与甲方、丙方以本协议确定权利义务并签订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必须的文件，并按本协议足额缴足增资对价款。

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于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协议书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另贰份公司用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的终止：本协议签署后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无效，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协议效力终止。

保密义务：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各项有关

的信息（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本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严格保密。仅在（法律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有关信息。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保密期限为长期。

声明、保证和承诺：各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甲方是有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主体；乙方是依法有权增资的主体、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特别承诺：乙方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做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尚未签订，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效益水平，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大湾区西岸建材贸易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自有资金对供应链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供应链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但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本次投资最大程度上进一

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